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97 學年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99 學年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0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10 條、增訂第 11-1 條
經 1 9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 年 7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3 年 9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經 104 年 6 月 26 日性平會修訂通過
經 104 年 8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6 年 5 月 31 日性平會討論通過
經 106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5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3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訂定本防治規定。

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一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校園性別事件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六、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七、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九、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認知與接受。

第 3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以公差方式參加校內外校園性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4 條 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其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可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 5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6 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7 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所有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應尊重性別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以建立性別平等與友善安全的校園環

境。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0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至學務處填寫「國立內埔農工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詳見附件 1），收件人為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長（電話：08-7993056；電子信箱另行公布於本校性平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

收件單位依規定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11-1 條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上述案件之調查期限，職場性騷擾案件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8 條規定為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一般性騷擾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 1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性平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

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 32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於收件後應開具收件證明交付申請人或檢舉人收執，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或協調事宜。

前項本法第 32 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如下：案件受理初審、案情簡單者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

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18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0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2 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第 23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其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以保障行為人之答辯權。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

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26 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長提出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包括：

- 一、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之案由，包括申請人或檢舉人之陳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時間及對象。
- 三、被害人、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物證。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懲處建議、理由及執行方式。

校長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7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移請下列單位處理。

- 一、被申訴者為教職員工時，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依法懲處。
- 二、被申訴者為學生時，由獎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申請人或檢舉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向性平會誣告，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議處。

第 28 條 校園性別事件，本校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情節重大者，並應依相關法規懲處：

- 一、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執行前項處置時，本校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第 29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間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校長室秘書提出申復。以言詞為之者，應

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30 條 申復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復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復之理由及相關證據。
- 四、年月日。
- 五、申復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書不合上開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復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其受理日期，仍以申復人原申復書送達日期為準。

第 31 條 申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復之提起違反第廿九條第二項所定三十日之期限。
- 二、申復書未依第三十條所定之十四日期限內補正。
- 三、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

第 32 條 申復案件經受理後，申復受理單位應即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前項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女性人數比例應

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本校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第 33 條 審議會進行時，應就申復案件之申復理由及檢附事證等進行討論，並依下列規定為後續處理：

- 一、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議，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
- 二、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三、審議小組之重審決議經核定後，應函知申復人。
- 四、參與審議小組申復案件審核作業之人員與申復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之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 35 條 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檢舉人或行為人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所稱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係指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6 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將事件之資料建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原始檔案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二、報告檔案

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 37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行為人於本校就讀時，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若接獲他校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來就讀或服務本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38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39 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40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1 條 對於本校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或協助調查工作有功之校內人員，可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第 42 條 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研擬討論，並於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密等級：密

國立內埔農工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附件 1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乙聯(交由通報單位收執)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	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	職稱：	證明人：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